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13 号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于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持股比例为16%)向监事会提交的《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函》,东方恒正提请选举王春江、杜欣等6人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提请选举邓大锋、高鹏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议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前期,王春江等提议人受持有公司 14.7%股份的股东委托,向你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罢免公司全部非独立董事及全部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截至目前,你公司监事会已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罢免董事、监事的议案进行审议,但未同意将前述提请选举新任董事、监事的提案提交同次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股东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 1、你公司股东大会拟审议罢免全体董事、监事的议案而未同步 选举新任董事、监事,请你公司分析说明相关董事、监事被罢免后对 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为消除相关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2、你公司以不具备可行性及操作性为由,决定不提交选举新任

董事、监事的议案至同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请说明该决定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此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公司函询东方恒正及其他提出罢免及选举董事、监事议案的股东,说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以扩大所能支配的*ST步森表决权数量为目的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并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逐项说明上述股东是否互为一致行动人及其理由。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8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相关股东:上市公司及股东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8 月 15 日